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2096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高鐵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國任

本院受理110年度易字第2096號被告邱國茂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鐵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國茂被訴詐欺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詐欺得利等行為，減少第三人即高鐵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鐵管理公司）應為員工胡宜碩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用、職業災害保險費共新臺幣3,654元，因認高鐵管理公司因被告上開違法行為獲有前開不法利益，是本案被告有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致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。則本院審理後，倘認被告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

01 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高鐵管理公司取得之利益，然
02 高鐵管理公司未以書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
0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
04 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為保障高鐵管理公司財產可能被沒
05 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
06 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高鐵管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
07 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高鐵管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8 三、本案定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下午3時40分，於本院刑事第十
09 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高鐵管理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
10 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
11 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如經合法
12 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16 法官 蔡逸蓉
17 法官 黃麗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姚志鴻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